

000176

中共长沙市委文件

长发〔2021〕21号



中共长沙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长沙市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 创新高地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 通 知

各区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现将《长沙市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长沙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2日

长沙市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

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面向现代化建设全局，把科技创新摆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习近平总书记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交汇的关键节点亲临湖南考察指导，勉励湖南打造“三个高地”、践行“四新”使命、抓好五项重点任务。省委赋予长沙实施“三高四新”战略领头雁、建设现代化新湖南示范区的定位和使命。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是长沙贯彻中央和省委重大战略使命所系，也是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立足新发展阶段，为谋划推进长沙科技创新实现更大突破，发挥好示范引领和战略支撑作用，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创新在长沙现代化建设中的核心地位，对标国内先进、放眼国际一流，向最好看齐、与最强比拼，不断提升城市创新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推动长沙建设成为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在打造具有核心

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中当好领头雁，为提高湖南在全国发展版图中的地位贡献更多长沙力量。

二、总体目标

(一) 在国家科技版图战略地位显著提高。长株潭科技创新一体化发展顺利推进，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两山两区”等重大创新载体成为核心引擎，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取得重大成效。实施“揭榜挂帅”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科技重大专项共计60项，攻克一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达15个，引进3家以上具有国内或国际影响力的标志性创新平台，力争实现国家大科学装置、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零的突破。

(二) 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大幅上升。科技创新赋能高质量发展显著增强，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年均增长10.5%；高新技术企业达5500家，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年均增速达9.5%，财政科技支出等指标显著增长。成果转化体系高效运转，技术合同成交额达500亿元。科技创新人才不断集聚，持有有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人数实现翻一番。科技支撑乡村振兴、民生改善有效彰显，一批先进科技成果在医疗卫生、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城乡管理、农业现代化等领域广泛应用。体系开放协同、要素顺畅流通的创新生态更加完善，各类主体创新活力有效释放。加快推进创新型区县(市)培育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三、重点任务

(一) 实施高水平科技创新载体建设行动

到2023年，以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核心载体的长株潭科技创新一体化发展机制顺畅运行，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两山两区”等重大创新载体建设成效凸显。培育建设国家实验室、大科学装置、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3家。全市各类创新平台达1800家左右，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达15个，引入国内标志性创新平台3家。

1. 全力推动长株潭科技创新一体化发展。以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核心载体，推动长株潭科技创新一体化发展；建立长株潭科技创新资源共享机制，推动三地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等科技资源优化配置和共用共享；探索以现有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为基础，吸纳长株潭相关企业和产学研机构构建协同创新体系，促进三市高新技术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探索以湘江新区为主体打造“湘江科创走廊”。加快国家级湖南（长沙）车联网先导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建设；以中南大学科技转化基地、湖南大学创新转化基地、湖南师范大学文创基地等为重点建设“湘江科创基地”；以大王山、天心绿心区为载体谋划重大创新平台、科研院所集聚区。进一步优化要素流通、加速资源集聚，推动长株潭科技创新融城发展。

2. 加速推动“两山”建设。加快岳麓山大学科技城建设，支持

岳麓山（工业）创新中心、粤港澳科创产业园建设，对接中科院、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头部研发机构积极引入标志性创新平台资源，成为中部乃至全国具有重大影响力的科创策源地。到2023年，新增省部级以上创新平台15个以上，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30亿元，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超过200家。推进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建设，大力实施“文化+科技”战略，深化大数据与人工智能、5G通讯与超高清、区块链等核心技术应用，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V谷”。到2023年，引进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平台6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50家，版权交易额突破3亿元，力争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成为千亿级产业集群。

3. 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出台长沙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建设人工智能创新中心，布局30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每家给予100万元经费支持，在智能装备、智慧工厂、智能网联汽车等方向示范引领长株潭、辐射全省，成为全国标杆示范。到2023年，升级完成20大类、100种以上的智能装备，建成10个具有示范意义的智慧工厂，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车联网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和应用展示中心，人工智能领域高新技术企业数达1000家以上，核心及相关产业规模达1000亿元。

4. 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以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重构为契机，积极推进岳麓山种业创新中心培育建设国家实验室，支持在5G高新视频多场景应用、自主可控信息技术等领域创建国家重点实

实验室。积极争取正负电子对撞机大科学装置落户长沙，支持飞机地面动力学试验平台纳入国家大科学装置建设布局。全力支持在战略性稀有金属矿产资源、先进运载装备和材料等领域申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在精密制造和精密加工领域争创国家重大创新平台。对国家实验室、大科学装置采取“一事一议”给予经费支持；新获批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按照实际情况“一事一议”给予最高1亿元的经费支持；新获批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按照实际情况给予最高500万元经费支持。争取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布局长沙。建设一批省、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市技术创新中心验收合格后给予100万元经费支持，新认定的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验收合格后给予50万元经费支持；对新获批的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结合长沙产业发展情况给予相应配套支持。

5. 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出台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办法，围绕创新链、产业链，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主体，建立以综合性技术协同创新类、产业联合创新类、企业技术开发类等类别为主的新型研发机构体系。在人工智能、特种工程装备、干细胞等领域布局新一批市级新型研发机构，按照实际情况以及与产业链相关程度“一事一议”给予相应经费支持。推动在建或已布局的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壮大并形成示范经验，积极推荐市内高新技术企业等创新主体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大力支持区县（市）、园区参与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布局，吸引央企、三类500强企业、独

角兽企业来长设立新型研发机构。

（二）实施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行动

到2023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到5500家，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年均增速9.5%左右。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量质双升”，培育一批创新型领军企业。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年均增长10.5%。

1. 构建科技型企业梯队。培育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为主线的科技型企业梯队。出台相关政策措施，支持科技型企业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奖代补对首次认定和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和10万元的经费奖励，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和所在区县（市）、园区财政按照1:1的比例分担。支持科技型企业加快上市，培育独角兽企业。

2. 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量质双升”，力争高新技术企业总量提升的同时，在核心技术、高端产品、自主研发等“核心竞争力”上实现突破，支持培育一批创新型领军企业。支持以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为主体争取国家、省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支持企业和高校共建校企联合实验室。提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的企业占比，大力支持规模以上工业高新技术企业建设研发平台。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牵头，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等组建创新联合体，出台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的相关措施，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领衔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点支持规模以上工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

军企业建设市级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科技与文化融合示范企业以及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承担市级重点研发计划，推动在重点领域开展技术应用研究。

3. 提升企业研发水平。进一步优化研发投入奖补政策，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展基础应用研究等研发活动，加大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研发投入奖补资金力度。对规模以上企业（含规模以上工业、服务业，特级、一级建筑业）研发投入总量前200名且有研发增量的企业给予10万元研发奖补；分别对高校及附属医院、科研院所研发投入总量前30名且有研发增量的单位给予最高10万元研发奖补；奖补资金主要用于研发和奖励报统工作相关人员。继续实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推广科技型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建立研发经费会计辅助账。

（三）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行动

到2023年，实施“揭榜挂帅”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科技重大专项共计60项，突破一批制约我市产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和产业重大技术。

1. “揭榜挂帅”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工程机械、新材料、智能网联汽车、新一代人工智能、医疗器械、种源等领域，完善“揭榜挂帅”机制，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集中攻克一批“卡脖子”技术，为打赢制造业升级仗、种业翻身仗作出长沙贡献。市

级“揭榜挂帅”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按照实际需要及实施情况给予最高800万元经费支持。

2. 组织实施科技重大专项。深耕“超级计算机、超级水稻、超级工程机械”和“深地、深海、深空”等战略性优势领域，瞄准先进储能材料、安全可靠计算机及创新应用、高端芯片、智能制造、生命健康、公共安全和生态环保等领域前沿，结合产业未来发展方向，部署实施一批科技重大专项，每项给予400万元经费支持，突破一批重大、共性技术。

3. 促进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化。聚焦智能无人系统、信息安全、北斗导航、航空航天等领域，推动军地科技资源共享，开展联合攻关、重大工程与应用示范等。积极推进国防知识产权管理改革试点，加快军用先进技术向民用领域转化应用。支持在长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参与国防科技计划，支持军用研究开发机构承担民用科技项目，打造一批集研发、孵化、加速于一体的军地科技协同创新基地。

（四）实施科技成果高效转化行动

到2023年，实现技术合同成交额500亿元。培养技术经理人800名，引进培育3家国内知名技术转移专业机构，新增技术转移转化基地（中心）20家。新增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100家。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45件。

1. 强化市校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建立我市与中南大学、湖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等在长高校、科研院所协同联动沟通机制，实现

科技成果等信息资源共享，共同推进智库建设。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以及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围绕长沙优势产业短板、堵点开展超前探索和科学研究。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充分运用科教资源优势，建立专业化、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依托技术转移转化基地等成果转化平台开展成果转化工作，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创业。三年实施800项长沙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支持在装备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前沿领域开展基础研究。

2. 加大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建设。进一步落实《长沙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深入推进成果转化体制改革，配合做好国家部署的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完善技术市场体系，发展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和技术交易服务机构，加大培育技术经纪（经理）人，积极推动新增若干省级技术合同登记点，对认定的技术合同登记点每年给予20万元工作经费支持。发挥本地和市外驻长高校技术转移机构功效，持续开展小型化、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组建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分市场和工作站，对经认定的分市场、工作站每年给予20万元工作经费支持。大力培育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评估服务机构。

3. 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承载能力。积极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承接平台、中试基地建设，提升园区、企业等主体成果转化承载能力。综合运用创新券、政府采购等政策措施，提升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服务和孵化能力。新组建一批市内技术转移转化

基地，鼓励市外高校、科研院所等在我市建立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支持国家、省级重大科技项目在长开展后续研究或成果产业化。

4. **建设知识产权强市。**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加快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地方性立法，加大保护执法力度，积极争创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授权、确权、维权服务，打造协同保护服务平台。大力推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提质增效，以驻长高校知识产权在长转化政策实施为抓手，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知识产权就地转化，支持企业承接知识产权转化项目，推动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五）实施科技人才领跑行动

到2023年，认定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60个以上，引进省外（含国境外）科技创新团队30个以上，支持培育杰出青年科技人才60名以上，选派农业、工业特派员200名。

1. **构建科技人才引育体系。**鼓励支持院士、专家教授及其团队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对重大成果转化产业项目给予最高200万元经费支持。积极培育科技领军人才、团队，对认定的人才、团队分别给予100万元、150万元的项目经费支持。支持省外（含国境外）科技创新团队来长创新创业，以“团队+项目+产业”形式对新引进的科技创新团队最高给予1000万元经费支持。发掘和培育重点学科、优势产业的拔尖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对经认定的“长沙市杰出创新青年”连续三年给予累计30万元经费支持。认定一批国际科技合作与智力引进基地，每家给予50万元经费支持。继续选派农

业、工业科技特派员，给予工业和农业特派员或派驻单位每年10万元经费补助。高标准建设海归小镇、长沙（洋湖）国际人才创新创业服务基地，为外国高端人才提供“一对一”服务。

2. 健全科技人才协同机制。创新以项目为纽带的院士、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交流互动机制，形成人才引项目、项目育人才的良性局面。打造科技交流平台，加强科技人才产学研互动互融。完善项目经费和科技人才评价机制，进一步扩大科研人员经费使用自主权，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推动长株潭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促进区域科技人才互融互通、共育共培、有序流动。

3. 提升科技人才服务水平。建立高层次科技人才“一站式”服务机制，在住房保障、医疗服务、子女教育等方面提供精细服务。做大高层次人才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加大对高层次人才创业的信贷支持。给予外国留学生创新创业出入境便利。建立符合国际惯例的外籍专家配套扶持政策，吸引更多境外优势科技人才、团队落地长沙。建立外国人管理服务单一窗口，实现工作许可申请事项“一窗式”受理。

（六）实施创新生态优化行动

到2023年，在协同创新体制机制方面实现重大突破，推动成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实现市科技计划管理体系全过程管理。科技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集中力量做大事。

1. 推动科技协同创新。推动市和区县（市）、园区在核心关键

技术攻关、重大创新平台、重大项目设立以及新型研发机构等方面实行系统布局、联合投入。加强科技与市直相关部门的政策联动和协调配合，优化创新创业环境。

2. **深化科技金融结合。**推进成立市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并筹划由市和区县（市）、园区等共同出资设立的若干子基金。扩大、充实高新技术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继续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融资服务，开展知识价值融资试点工作。继续开展科技保险工作，重点推介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类险种。引进和培育基金管理机构、科技金融专营机构、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等，建立政府、金融机构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多方参与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设立科技支行、文创支行或专营机构，支持现有科技支行和文创支行稳步发展。

3. **创新科技服务管理。**深入推动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改革，实施科技计划项目全流程管理，强化科技项目和经费监管，加大科研失信惩戒力度。加快长江中游城市群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建设。

4. **强化科研作风建设。**探索科技伦理管理模式，树立良好学风和作风，对学术不端、违反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规定的行为“零容忍”。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创新开展科普工作，提升公民科学素养和创新意识，营造崇尚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科技创新事业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体制机制，指导协调推动全市科技创新重大战略研究、重大

政策安排、重大载体建设、重大项目部署。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紧密协作，形成合力，狠抓落实，明确责任单位和进度安排，大力推动各项任务部署和改革措施落地生根。

(二) 强化要素保障。设立专项资金、出台专项政策支持长沙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推进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等载体以及新型研发机构、标志性创新平台等建设。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各区县(市)、园区财政要把财政科技支出列入预算保障重点，安排产业扶持和科技类的专项资金时明确一定比例用于研发投入，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区县(市)和园区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给予配套经费支持。探索多渠道投入模式，鼓励金融资金、资本市场、社会资本等参与科技创新和研发投入。

(三) 强化考核督查。各区县(市)、园区要切实加强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领导，创新工作模式和方法，切实推动行动目标落实落地。进一步强化国家创新型城市、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目标考核，推动各项创新指标显著增长。建立督查和通报制度，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部门和机构进行通报表扬；对措施不得力、工作不落实的，予以通报批评，督促整改。

原政策与本方案重复类同的同一主体、同一项目不重复享受，按本方案执行。